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亭江新材股份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1、2015年12月18日，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东顺德与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亭江新材”）的股东黄冠雄先生、何国英先生、高明波先生、宋琪女士、胡家智先生、钱铸先生、黄良莹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收购自然人黄冠雄先生、何国英先生、高明波先生、宋琪女士、胡家智先生、钱铸先生、黄良莹先生分别持有的亭江新材28.40%、11.71%、18.10%、8.70%、8.00%、7.20%、1.67%的股份。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亭江新材50,266,950股股份，占亭江新材总股份数的83.78%。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1月23日出具的亭江新材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的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7月31日，亭江新材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3,381.16万元、每股净资产为2.23元；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12月8日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7月31日，亭江新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8,530.75万元。

3、经转让各方协商一致，根据亭江新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参照，按照亭江新材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35倍作为定价依据，即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拟为每股3元人民币。其中，黄冠雄先生持有亭江新材28.4%的股份作价为5,112万元、何国英先生持有亭江新材11.71%的股份作价为2,108.085万元、高明波先生持有亭江新材18.10%的股份作价为3,258万元、宋琪女士持有亭江新材8.70%的股份作价为1,566万元、胡家智先生持有亭江新材8.00%的股份作价为1,440万元、钱铸先生持有亭江新材7.20%的股份作价为1,296万元、黄良莹先生持有亭江新材1.67%的股份作价为300万元。

（二）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交易对方黄冠雄先生、何国英先生、高明波先生、宋琪女士均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1、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亭江新材股份的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何国英先生、宋琪女士、高明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104)刊登于2015年12月1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亭江新材股份的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以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关联监事高德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105)刊登于2015年12月1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并发表了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5年12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黄冠雄先生、何国英先生、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1、黄冠雄先生，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623196507XXXXXX，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永业路 6 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 黄冠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 91,941,844 股德美化工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黄冠雄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发起人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其他关系。

(2) 黄冠雄先生持有亭江新材 28.40%的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转让后，黄冠雄先生不再持有亭江新材的股份。

2、何国英先生，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623196211XXXXXX，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龙一街 1 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 何国英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 42,353,445 股德美化工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 10.09%，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何国英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发起人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其他关系。

（2）何国英先生持有亭江新材 11.71%的股份；转让后，何国英先生不再持有亭江新材的股份。

3、高明波先生，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20102196302XXXXXX，住址为天津市河东区成林道东局子 1 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高明波先生与公司董事高明涛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德先生为父子关系；高明波先生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东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 28%的股份，佛山市顺德区昌连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4,978,957 股德美化工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高明波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发起人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其他关系。

（2）高明波先生持有亭江新材 18.10%的股份，并担任亭江新材董事职务；转让后，高明波先生不再持有亭江新材的股份。

4、宋琪女士，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210202196405XXXXXX，住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海校大院 155 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宋琪女士为公司董事；宋琪女士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东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30%的股份，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6,283,789 股德美化工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宋琪女士与公司及公司发起人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其他关系。

（2）宋琪女士持有亭江新材 8.70%的股份，并担任亭江新材监事职务；转让后，宋琪女士不再持有亭江新材的股份。

5、胡家智先生，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210202194204XXXXXX，住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民运巷 63 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胡家智先生曾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持有 67,000 股德美化工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胡家智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发起人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2）胡家智先生持有亭江新材 8.00%的股份，并担任亭江新材董事职务；转让后，胡家智先生不再持有亭江新材的股份。

6、钱铸先生，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650300195204XXXXXX，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良勒路康格斯花园，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钱铸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发起人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

均无关联关系。

(2)钱铸先生持有亭江新材 8.00%的股份，并担任亭江新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转让后，钱铸先生继续持有亭江新材 0.80%的股份。

7、黄良莹先生，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510625196210XXXXXX，住址为四川省什邡市方亭镇东顺城街 307 号，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黄良莹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发起人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2)黄良莹先生持有亭江新材 5.00%的股份，并担任亭江新材董事职务；转让后，黄良莹先生继续持有亭江新材 3.33%的股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亭江新材基本情况介绍

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铸，公司住所：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朝阳大道三段。公司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皮革化学品、植物单宁、制革清洁化新材料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林产化学品、动物饲料、动物饲料添加剂销售及研究；初级农产品销售；以上项目的进出口业务；农业技术研究。（以上生产、销售项目均不含食品、药品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亭江新材股份结构情况

1、股份转让前，亭江新材的股份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黄冠雄	1,704	28.40
何国英	702.695	11.71
高明波	1,086	18.10
宋琪	522	8.70
胡家智	480	8.00
钱铸	480	8.00
黄良莹	300	5.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725.305	12.09
合计	6,000	100

注：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2.09%的股份，用于实施亭江新材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股份转让后，亭江新材的股份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26.695	83.78
钱铸	48	0.80
黄良莹	200	3.33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725.305	12.09
合 计	6,000	100

3、黄冠雄先生、何国英先生、高明波先生、宋琪女士、胡家智先生、钱铸先生、黄良莹先生本次拟出售的亭江新材股份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4、此次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冠雄先生持有的亭江新材28.40%股份，经公司核查，该项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冠雄先生或其关联人占用资金、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

（三）亭江新材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亭江新材的2014年度及2015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15年11月23日出具了XYZH/2015CDA60112号、XYZH/2015CDA60113号审计报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审计数)	2015年7月31日 (审计数)	2015年11月30日 (未经审计)
应收账款总额	8,944.25	10,268.06	10,115.97
存货	7,228.29	6,627.50	6,341.66
负债总额	39,955.44	35,134.61	34,376.26
资产总额	54,231.72	49,750.40	48,556.29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2,526.40	13,381.16	13,252.20
项 目	2014年1-12月 (审计数)	2015年1-7月 (审计数)	2015年1-11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997.50	15,011.16	24,159.66
营业利润	1,912.94	707.65	1,175.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3.53	935.00	1,63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575.05	-1,008.82	9.16

《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5CDA60112号)及《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31日审计报告》(XYZH/2015CDA60113号)刊登于2015年12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 亭江新材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亭江新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亭江新材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12月8日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15)155号《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的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亭江新材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13,166.59万元,评估值18,530.75万元,评估增值5,364.16万元,增值率40.74%。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的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5)155号)刊登于2015年12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2015年12月18日,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分别与黄冠雄先生、何国英先生、高明波先生、宋琪女士、胡家智先生、钱铸先生、黄良莹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定价依据: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1月23日出具的亭江新材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的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7月31日,亭江新材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3,381.16万元、每股净资产为2.23元;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12月8日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7月31日,亭江新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8,530.75万元。

(1)根据亭江新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参照,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亭江新材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35倍作为定价依据,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3元人民币。

(2)根据2015年9月10日亭江新材的股东会决议,亭江新材原股东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0.13元(个人股东含个人所得税)。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实际每股转让价格扣除2014年度每股分红0.13元,调整为每股2.87元人民币。

2、成交金额:

(1)黄冠雄先生持有的28.40%亭江新材1,704万股股份作价为5,112万元,扣除亭

江新材 2014 年度现金分红款 221.52 万元后，实际支付金额为 4,890.48 万元；

(2) 何国英先生持有的 11.71% 亭江新材 702.695 万股股份作价为 2,108.085 万元，扣除亭江新材 2014 年度现金分红款 91.35 万元后，实际支付金额为 2,016.73 万元；

(3) 高明波先生持有的 18.10% 亭江新材 1,086 万股股份作价为 3,258 万元，扣除亭江新材 2014 年度现金分红款 141.18 万元后，实际支付金额为 3,116.82 万元；

(4) 宋琪女士持有的 8.70% 亭江新材 522 万股股份作价为 1,566 万元，扣除亭江新材 2014 年度现金分红款 67.86 万元后，实际支付金额为 1,498.14 万元；

(5) 胡家智先生持有的 8.00% 亭江新材 480 万股股份作价为 1,440 万元，扣除亭江新材 2014 年度现金分红款 62.4 万元后，实际支付金额为 1,377.6 万元；

(6) 钱铸先生持有的 7.2% 亭江新材 432 万股股份作价为 1,296 万元，扣除亭江新材 2014 年度现金分红款 56.16 万元后，实际支付金额为 1,239.84 万元；

(7) 黄良莹先生持有的 1.67% 亭江新材 100 万股股份作价为 300 万元，扣除亭江新材 2014 年度现金分红款 13 万元后，实际支付金额为 287 万元。

3、支付方式：亭江新材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 10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的方式为现金，转让方收款后应向受让方出据收条。

4、本次公司收购亭江新材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评估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审计数		2015 年 7 月 31 日评估值		交易价格	实际支付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按转让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83.78% 股权)	评估值	按转让持股比例计算的评估值 (83.78% 股权)		
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381.16	11,210.73	18,530.75	15,525.06	15,080.085	14,426.61

6、公司与黄冠雄先生、何国英先生、高明波先生、宋琪女士、胡家智先生、钱铸先生、黄良莹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7、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关于本次股份收购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五、涉及股份收购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此而产生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此存在与公司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完全分开。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 皮革化学品行业在环保等国家政策的促进下进行行业升级，促进行业更加规范，国内制革企业尤其是规模型制革企业在经过环保设施升级改造达标排放后，可持续性发展的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同时，中国的皮革产业链十分完整，在中小制革企业逐步被淘汰出市场之后，竞争环境更加公平，规模制革企业创新能力、技术水平、品牌意识将不断提升，软硬实力在竞争中得到历练。亭江新材是国内皮革化学品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年生产能力达5万吨。亭江新材先后获得中国皮革和制鞋行业科技示范企业、2011年度中国皮化绿色环保品牌、2011年度中国皮化最具影响力十强企业等荣誉，其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

亭江新材主要生产经营皮革化学品、植物单宁、制革清洁化材料。根据公司生产布局，目前有什邡、顺德两个国内生产基地以及秘鲁塔拉生产基地，共同承担着生产任务，包括皮革鞣剂、复鞣剂、加脂剂、涂饰剂、助剂以及塔拉系列产品，供应国内各地市场以及出口。

(二) 皮革化学品是精细化工领域的一个重要分支，与公司的纺织化学品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以及生产加工具有较大协同效应；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亭江新材确定了立足皮革化工主业，同时以控股施华特秘鲁公司为契机，进入植物单宁产业进行多元化发展布局。

公司此次收购亭江新材，一方面能更好的补充和完善公司的精细化工产业链，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和产品结构；另一方面能提升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以及生产加工的效率和协同效应；同时，也能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亭江新材其 83.78%的股份，亭江新材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由于公司及亭江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黄冠雄先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需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七、2015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8日，公司没有与关联方黄冠雄先生、何国英先生、高明波先生和宋琪女士发生关联交易。

八、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关联交易累计情况

1、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没有与关联方黄冠雄先生、何国英先生、高明波先生和宋琪女士发生关联交易。

2、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没有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有关同一交易标的--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张宏斌先生、徐滨先生对本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收购黄冠雄先生、何国英先生、高明波先生、宋琪女士、胡家智先生、钱铸先生、黄良莹先生所持有的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何国英先生、高明涛先生、宋琪女士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公司收购亭江新材股份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5CDA60112号)；
- 5、《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31日审计报告》(XYZH/2015CDA60113号)；
- 6、《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亭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的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5〕155号)；
- 7、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